

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兴安委办发〔2022〕103号

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问题隐患整改销号清零行动” 的通知

各旗县市安委会、盟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盟安委办决定在全盟范围内开展“安全问题隐患整改销号清零行动”，努力实现全盟重大风险全面管控、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一般隐患全面清零工作目标，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

决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全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盟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现就“安全问题隐患整改销号清零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抓源头、抓隐患、抓整改、抓提升”的年度工作目标，通过问题隐患“清零”行动的实施，全面推动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充分落实，切实促进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得到专项整治，确保全盟第四季度，以及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序。

二、工作范围

- （一）国务院安委会、安委办各类督查检查反馈的问题隐患。
- （二）自治区安委会、安委办各类督查检查反馈的问题隐患。
- （三）盟安委会、安委办及组织的大检查、专项整治和专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
- （四）本年度全盟6个旗县市安委会和盟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自行组织的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
- （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至今现存的问题隐患（包括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

三、工作时间

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地各部门要始终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和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制定“清零”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从严从实抓好问题隐患“清零”工作，坚决做到逐项问题隐患“清零”到位。

（二）全面闭环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隐患，列出整改台账，实施定点清除方法，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原则，对账销号，实行闭环管理。对已整改的隐患，要做好回头看，抽查核实隐患整改情况，是否有反复。对逾期不整改、不能保证安全的，采取果断措施，该处罚的予以处罚，该停产整顿的责令停产整顿，该关闭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地各部门务于12月20日前，将本地本单位的“清零”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盟安委办。“清零”行动进程中，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的新闻或创新工作方法，一并予以上报。

盟安委办联系人：潘飞龙，15144910688

王永利，18204817433

邮 箱：xamawb@163.com

从即日起，盟安委办将组织督导组，随机对各地各部门安全隐患“清零”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同时，将问题隐患整改“清零”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内容，对考核中发现的“清零”工作不实、不力等问题，将依据相关规定赋分，并予以通报。



2022年11月28日

